



南宁市第四中学章程

(2023年6月13日经第十四届教代会第二次会议讨论通过)

序言

学校前身为“南宁私立尚实中学”。“南宁私立尚实中学”始建于1934年，原名为“南宁私立尚实初级商业职业学校”。1936年2月改办初中，名为“南宁私立尚实初级中学”，1946年改为完全中学，更名为“南宁私立尚实中学”。1949年12月4日南宁解放，12月13日“南宁私立尚实中学”由南宁市人民政府接管，甘作佳为首任校长。次年市政府将“南宁私立尚实中学”更名为“南宁市第二中学”。1951年3月市政府将西江学院附中（私立西江学院于1945年秋在百色成立，同年底迁至南宁市津头村，1948年改为公立）并入南宁二中。1952年市政府又将高中部并入市一中，初中部迁至原华侨中学旧址（即现南宁市民主路37号校址），名仍为“南宁市第二中学”。1954年更名为“南宁市第一初级中学”，1956年8月改为完全中学，更名为“南宁市第四中学”，延续至今。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建设现代学校制度，

推进学校依法治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实施纲要》等有关法律法规与规定，结合本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是本校师生员工进行教育、教学、学习、工作和行为的依据，本校师生员工必须认真贯彻执行。

第三条 本校全称为南宁市第四中学，简称为南宁四中；英文表述为 Nanning No.4 Middle School；民主校区地址为南宁市青秀区民主路 37 号，邮政编码是 530012；五象凤凰校区地址为南宁市良庆区凤凰路 186 号，邮编是 530200。

第四条 本校为南宁市教育局直属学校，属全民所有制的学校。经登记批准，实施初中和高中的全日制教育，是一所具有法人资格的办学机构，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

第五条 南宁市第四中学的办学理念：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奋斗！

学校凝聚力的形成很重要的一点是形成师生认可的共同的价值观，演绎成师生共同认可的行为准则，成为一种无形的能动的精神财富。这种共同的价值观是从校长到教职工的一个共同理念，也就是办学理念。四中人在探索中形成了“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奋斗”的办学理念，这一办学理念符合素质教育精神，得到广大师生的广泛认同并贯彻于教育

教学实践中。

第六条 南宁市第四中学校训：尚实耕耘·图强共荣

校训是学校对自身文化传统、文化精神的理性抽象和价值认同，它对四中师生具有导向与激励作用。

尚实：就是指脚踏实地、淳朴实干的环境氛围及作风。

“尚实”出自于三国时期曹丕《典论·论文》“奏议宜雅，书论宜理，铭诔尚实，诗赋欲丽。”“尚实”在四中有其历史渊源，四中源于“南宁私立尚实初级商业职业学校”（1934年）。以“尚实”作为校训词之一，能体现学校精神实质，意在劝勉师生无论做人、治学、求知与做事，都要诚敬踏实，专志不虚。在做人上，要忠厚老实、真诚诚信；在治学上，要敬业崇实、博学厚积；在求知上，要刻苦踏实、顽强进取，真才实学、学以致用；在做事上，要勤奋务实、严谨求实、顺应变化、与时俱进、开拓创新。

耕耘：泛指农耕之事。语出《管子·八观》：“行其田野，视其耕芸，计其农事。”这里比喻辛勤工作，具有不怕艰难困苦的坚持精神和勇于开拓的进取精神。“耕耘”在四中也有其历史渊源，四中在1956年建立的文学社团，起名为“耕耘社”，“耕耘”之名，是受到指导老师陈政所赠格言“但问耕耘，莫问收获”的启发。“耕耘”在今天，更是赋有“着意耕耘，大有收获”的时代意义。

图强：“图”就其单个字来说，可以是一幅图画，这是

一个名词；也可以是一个动词，作“谋求、谋划”解，就是拼命去干一件事。“强”作“强大、强盛”解。图强就是谋求强盛。老舍《鼓书艺人》云：“你越是图强，遇到的困难就越多。你得下决心克服一切困难，否则就一事无成。”励志图强、奋发有为、奋力前行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是一个民族发展的不竭源泉，成就事业当以此为训。学校选用“图强”作为校训词之一，意在勉励师生树立远大目标和志向——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为国家建设的栋梁，而不畏困难、不甘人后、奋发上进、超越自我、自强不息、奋力前行。

共荣：共荣，往小处说就是师生与学校共存共荣的目标，往大处说就是师生与祖国发展共存共荣的目标。这是一种希望，是社会对学校的希望、学校对教师的希望、教师对学生的希望、学生对自身的希望。共荣，也是一种必定的结果，是“尚实”环境中“耕耘”的教师与学生在不断的“图强”之后，必定会成长起来的一种结果，是社会对学校期待的一种必定结果，也是学校长期发展的目标。

校训在办学及育人方面的内在联系与作用：“尚实”是为人之根本、处事之态度、行事之作风；“耕耘”是成才之必需、治学之手段；“图强共荣”是奋发之目标，成事之动力、奋斗之意志。

第七条 南宁市第四中学育人目标：做一个志远意坚、

仁善求实的新时代英才。

南宁四中致力于创造适合学生发展的教育，有明确的育人目标，就是将四中学生塑造成为志存高远，仁善求实的新时代英才。

志远：志向高远，志在中华。

意坚：意志坚强，百炼成钢。

仁善：心怀善意，仁爱助人。

求实：脚踏实地，实事求是。

第八条 南宁市第四中学校风、学风、教风：崇尚求实，耕耘人生。

崇尚求实，是一种精神，一种品格，是中华民族优良传统，为历代先贤所崇尚。王阳明在《传习录》中，也有“名与实对，务实之心重一分，则务名之心轻一分”的论述。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今天，无论谋事、创业、还是做人，我们只有诚诚实实，脚踏实地，才能够站得正、立得直，立于不败。一切难题，只有在实干中才能破解；一切机遇，只有在实干中才能把握，希望四中师生勇做行动的巨人，吃得苦，挑得起担，用扎扎实实的工作，创造实实在在的业绩。

每位师生都是耕耘自己人生的园丁。耕耘在自己的一片天地里，我们要兢兢业业，不能有稍许的停歇，我们要脚踏实地，不能好高骛远。驰心旁鹜者行不多远，见异思迁者难成大事，支撑人生的精神支柱是坚定的信仰，维系生命的希

望之路是不懈的追求。

第九条 南宁市第四中学精神：但问耕耘，莫问收获。

“但问耕耘，莫问收获”成为四中精神，在四中可追溯到1956年陈政老师在创办四中耕耘文学社时对学生“但问耕耘，莫问收获”的寄语。“但问耕耘，莫问收获”，这是一种积极乐观的人生态度，这也是一种天道酬勤的人生价值观，这更应当是一种深邃长远的人生智慧。可以把“耕耘”看作过程，将“收获”当成结果；二者都有复杂的因果关系，既有“水到渠自成”，又有“欲速则不达”。当然，重视过程并不等于不要结果，正因为对结果的憧憬与期盼，才有过程的兴致与动力，心中要存留着对结果的梦想与追求，在拼搏奋斗的过程中用心去欣赏沿途的风景，用心去留意人生的每一个脚步，但求耕耘，莫问收获；重在参与，重在付出。人生的意义就在于追求的过程中。

第十条 南宁市第四中学校徽：

校徽是一个圆形的徽章，校徽的中间部分以书本、阅读为主题，由既是古体书法，又是一个端坐读书的人物形象构成“四中”二字的印章，意



为人要静心读书，要终身学习。同时，借用中国传统的篆刻书法元素来表现，以此象征南宁市第四中学历史悠久，文化底蕴丰富，人文气息浓郁，是有光荣传统的优秀学校。

校徽的上部为周榕林校友所题写的“南宁市第四中学”字样，下部 1934 年是指四中追溯的最早办学历史。

校徽的左右两侧各有四颗红星，代表四中的两个校址。红星从下往上由小变大，寓意四中的欣欣向荣。

校徽的底色为白色，其余素材为红色。

第十一条 南宁市第四中学的校旗：



校旗规格(单位 MM)

- | | |
|-----------------|-----------------|
| 1 号, 2880×1920; | 2 号, 2400×1600; |
| 3 号, 1920×1280; | 4 号, 1440×960; |
| 5 号, 960×640; | 6 号, 660×440; |

注：制作时需要在旗的左边另加相应的白色旗套。

其中黄色：R255 G206 B0

红色：R214 G57 B49

绿色：R24 G181 B107

第十二条 校刊是：《耕耘》《四中科研》

第十三条 校名书法：

魏书的“南宁市第四中学”：

南宁市第四中学

由中国著名书法家、书法教育家、书法理论家、四中教师陈政（1919-2002）所书，高古朴茂，风神超逸，博采众长，自成一家，象隼形美，继承创新，意法两备。

行书的“南宁市第四中学”：

南宁市第四中学

由 1956 年在四中初中 22 班毕业的周榕林校友（中国书法家协会会员）所书，字体端正、自然、流畅。

第二章 管理体制和组织机构

第十四条 学校工作的决策形式：学校实行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设立中共南宁市第四中学委员会，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学校党委发挥领导作用，全面领导学校工作，履行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职责，支持和保证校长依法依规行使职权，确保党的教育方针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在学校全面贯彻落实。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校党委委员会决议，依法依规行使职权，全面负责学校的教育教学和

行政管理等工作。为了坚持和贯彻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学校建立如下会议制度：

（一）党委会议

党委会议由书记（党委副书记，下同）主持，党委委员、办公室主任参加。根据会议内容情况，可邀请有关人员列席。会议原则上每周召开一次，时间安排在周一上午进行，如遇特殊情况可临时决定时间召开。

（二）校长办公会议

学校日常行政工作决策会议，讨论决定学校行政工作事宜，实行集体决策。原则上每周召开一次，由校长召集和主持，学校党政校级正副职人员参加，校办主任作会议记录。校长办公会议所讨论重大事项需提交校党委会通过后，方能组织实施。

（三）行政办公会

行政办公会由校长负责召集和主持，学校班子成员、中层干部及工会、团委负责人参加，研究讨论学校教育教学工作，审议各部门提交的议题内容，原则上每周召开一次，校长在行政办公会中居于主导和最后的决断地位，有最后决定权。

上述会议的议事和运作，均严格依照各自议事规则规定的议事范围和议事程序进行。

第十五条 党委书记的职责

学校党委书记主持学校党委全面工作，负责组织党委重要活动，督促检查党委会决议贯彻落实，督促党委委员履行职责、发挥作用，推动党建工作与教育教学、学生德育和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等深度融合，支持校长依法依规行使职权。

1. 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和党的教育方针，带头执行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有关工作要求。

2. 团结带领学校全体教职工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3. 主持研究由党委决策的涉及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育教学、行政管理中“三重一大”事项和学校章程等基本管理制度。

4. 主持研究制定和组织实施学校党的建设、学生德育和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

5. 负责学校党委委员自身建设，主持政治理论学习、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及其他重要会议，落实谈心谈话等制度，做好党委委员的思想政治工作。

6.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组织学校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按有关规定向上级党组织推荐干部。

7. 按照党管人才原则，负责学校人才队伍建设，做好教师等人才培养、招聘、使用、管理、服务和职称评审等工作。

8. 负责召集和主持党委会、党员大会(党员代表大会)及其他党的重要会议，代表学校党委定期向党员大会(党员代表大会)及上级党工委报告工作。

9. 抓好学生德育和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和学校精神文明建设。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职责，抓好党风廉政建设。抓重要工作推进和重难点问题破解，指导基层党支部和党务工作者认真履职，不断提高党的建设质量。

10. 负责协调学校党、政、群团组织负责人之间的工作关系，做好学校统一战线工作。

11. 履行党章和有关规定明确的其他职责。

第十六条 校长的职责

校长在学校党委领导下，依法依规行使职权，按照学校党委会有关决议，全面负责学校的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等工作，支持配合学校党委书记开展工作。

1. 研究拟订和执行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内部教育教学管理组织机构设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2. 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教育教学研究，加强教育教学管理，深化教育教学改革，严格执行课程方案和教学计划，减

轻学生过重课业负担，负责招生、考试、就业和学生学籍管理等工作。

3. 组织开展学生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推动学校思政课创新，提高思政课教学质量，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开齐开足各类课程，合法合规选用使用教材，组织开展学校文化活动和科学普及活动，建设文明校园。

4. 研究拟订和执行学校重大建设项目、重要资产处置、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及学校文化品牌等重要无形资产授权使用方案，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

5. 研究拟订和执行学校年度预算、大额度支出，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

6. 加强教师等各类人才日常教育管理服务工作，研究拟订和执行学校人才引进、薪酬分配、福利待遇及奖惩方案。依据有关规定与教师以及其他工作人员订立、解除或终止聘用合同。

7. 维护学校安全稳定，做好后勤保障及预防、处理突发事件工作。

8. 组织开展学校各类对外交流与合作，加强家校社联系，形成育人合力。

9. 向学校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大会（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支持群团组织开展工作，依法保障师生员工合法权益。

10. 履行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十七条 学校建立由教师、学生及家长代表参加的校务委员会，参与制定、审议学校章程、发展规划和其他规章制度、人事与财务方案等重大事项。

第十八条 学校建立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教职工代表大会是在党委的领导下，依靠教职工行使民主权利、民主管理学校。凡属教职工代表大会职权范围的事项，都应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教职工代表大会每3年一届，每学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闭会期间日常工作机构为学校工会委员会。学校工会委员会委员由工会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凡属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审议决定的事项必须进行表决，教职工代表大会应当有2/3以上教职工代表出席大会，经应到会正式代表过半数同意，表决方有效。

第十九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1. 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2. 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3. 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4. 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绩效工资分配方案以及教职工岗位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5. 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6. 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7. 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条 民主管理和监督。学校建立工会组织。作为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参与学校重大问题的决策，实施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建立共青团、少先队、学生会组织，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调动学生自主管理的积极性；建立退休教职工管理委员会，保障退休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一条 学校设置学校办公室、教务处、政教处、科研处、总务处等职能部门，分别承担相应的管理职能。

第二十二条 学校依法实行信息公开，切实保障教职工、学生、社会公众对学校重大事项、重要制度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第二十三条 学校依法健全校内纠纷解决机制，综合运

用信访、调解、申诉等争议解决机制处理学校内部各种利益纠纷。

学校建立校内申诉制度，分别成立校内学生申诉处理机构和校内教师申诉处理机构，明确申诉处理机构的人员组成、受理及处理规则。

第二十四条 学校依法接受教育及其他政府相关部门的管理和监督，接受社会、家长的监督，听取社会各界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第三章 教育教学管理

第二十五条 学校通过年级组管理教师。教研组为教师专业技术的管理组织。备课组接受年级组与教研组的双重领导，完成教育、教学任务。

1. 年级组是学校的基层管理机构。年级组主要在政教处、教务处等部门领导下组织实施年级的教育教学活动，提升师生的全面素养，致力于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促进良好教风、学风、班风的形成。

2. 学校教学按照学科设立教研组，主要在教务处、科研处等部门领导下，开展教学和教育科学研究活动。教研组应按照学校相关工作要求，贯彻落实学校的教学计划，完成学校的各项教学任务，组织教学质量评估活动。认真做好教学常规管理工作，抓好集体备课、课堂教学、作业批改、课外

辅导、培尖补差、考试考查、分析反馈等环节的教学管理。
教研组下设年级集体备课组，备课组按照学校相关工作要求，做好本年级学科集体备课等教学工作。

3. 积极组织开展各级别、各类型的教育教学的课题研究。坚持每年秋季学期重点开展教学研讨系列活动，推进智慧教学，实现课堂高效，提高教学质量。

第二十六条 学校德育工作，认真贯彻国家颁布的《中学德育大纲》和《中小学德育工作规程》，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根据《南宁市中小学校德育工作要点》指导思想，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线，深入开展形式多样的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切实加强对学生的爱国主义、集体主义教育，强化学生民主法治意识，使学生形成科学世界观和正确人生观并自觉遵守社会公德，养成良好的行为习惯。

第二十七条 学校成立以校长和书记为组长的德育领导小组，制定学校德育工作计划，组织开展学校德育工作。组建以年级组长、班主任、团委、少先队、政治课教师为骨干力量的德育工作队伍，实行德育全员化，全体教师职工都是德育工作者。

1. 通过教学、活动、社会实践等形式，丰富德育内涵，改进教育方式，培养学生道德修养，文明礼仪和行为习惯。

2. 加强德育队伍建设，建立健全以学校政教处、团委、年级组、班主任、班级干部为主线的德育工作体系。实行德育岗位责任制，制定德育工作检查评估、评比奖惩制度。

3. 发挥家长委员会的作用，举办家长学校，定期召开家长会。积极参加社区教育网络工作，建立校外教育基地，开展社会实践活动。

4. 坚持每年春季学期重点开展德育研讨系列活动，推动德育工作的创新，提高德育工作的实效。

第二十八条 学校成立安全领导小组，加强对学校安全工作的领导与管理，落实安全工作责任制。校长是学校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以校长为组长的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履行有关安全责任职责。政教处要牵头加强学校安全保卫工作，建立健全安全工作制度，加强岗位责任制，落实校园 24 小时值班。健全治安、交通、消防、防震抗灾、防恐防爆等工作制度。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及时发现和排除各种隐患，确保师生员工的人身安全、学校财产安全。认真组织开展好每期至少两次的“三防”演练活动，增强安全意识。

加强安全教育，提高师生自救自护能力。学校要定期举办有关安全教育专题讲座，关心师生身心健康，学校教育、教学等活动安排要符合学生的生理、心理特点。凡组织学生参加的文体活动、社会实践、劳动等均应有足够的安全保护措施，保障师生安全。

第二十九条 学校根据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要求，遵循课程改革的原则，全面安排基础性课程、拓展性课程和研究性课程。贯彻国家课程、地方课程和学校课程三级管理的政策，认真执行国家和地方课程计划，积极开发校本课程，并逐步形成学校独立的课程体系。

第三十条 学校组织教师积极推进教学改革，借鉴国内外先进教育理念，积极探索符合素质教育要求的各种教学模式，逐步形成学生主动参与、探索发现、合作交流的学生学习方式，努力提高学生的学习能力和教学质量，为学生的终身发展打下扎实的基础。

第三十一条 执行国家教育考试制度。按上级教育行政部门规定组织好期中和期末教学质量检查、考试及各学科的毕业考试和考察。

第三十二条 学校重视体育、艺术和卫生工作。抓好体育传统项目乒乓球的普及与提高，重点发展羽毛球项目。积极开展社团和科技等活动，重点坚持耕耘文学社的活动，打造摄影、书法等传统特色品牌。坚持每年举办运动会和科技文化艺术节。

第四章 教职工

第三十三条 学校教职工由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等组成。

第三十四条 学校根据编制部门核定的编制数额、教育行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实行公开竞争聘用教职工，对聘用人员（含教师控制数、后勤控制数以及财政资金外聘人员）实行岗位管理和绩效工资制度。同时，根据学校的岗位数和岗位任职条件，实行每年一次的工作岗位聘任，调动和促进教职员工的积极性。

第三十五条 学校依法建立教职工考核制度，健全和完善激励机制，对教职工定期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续聘或者解聘、奖励或者处分的依据。

第三十六条 学校教职工除享有法律法规等规定的权利外，还享有下列权利：

在教育教学、培养人才、科学研究、教学改革、学校建设、社会服务、勤工俭学等方面成绩优异的，由学校予以表彰、奖励。接受社会组织或者个人依法成立的基金组织或捐资的奖励。

第三十七条 学校教职工履行法律法规等规定的义务。

第三十八条 学校保证教职工工资、保险、福利待遇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逐步改善教职工的工作环境和生活条件，帮助解决教职工遇到的实际困难。

第五章 学生

第三十九条 凡被学校录取或转入学校学习的受教育

者为学校学生。

高中学生入学必须参加由全市统一组织的初中学业水平考试。高中招生按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制定的政策实施。

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入学按规定时间到校办理入学手续。

学校不得以任何借口拒收本校招生服务范围内和由主管教育行政部门统筹安排的符合入学条件的适龄儿童、少年入学。

第四十条 学生享有下列权利：

1. 接受平等教育。对奖惩有权向学校或上级教育部门提出申诉。

2. 参与学校管理，评议教师工作。

3. 参与学生会工作。学生会是全校学生的群众组织，由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一年。

4. 在学习成绩和操行、评语等第上获得公正评价。完成规定学业的学生应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

5. 享有法律法规和学校制度规定的其他基本权利。

第四十一条 学生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学生应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按照《中学生守则》《中学生日常行为规范》严格要求，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维护学校声誉，用实际行动为学校增光添彩。

第四十二条 学校按照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有关学生学籍管理的规定实行学籍管理，健全学生学籍档案，依法办理

学生转学、休学、复学等手续，依法对学生给予奖励和处分。

学校对修完修学年限内规定课程且综合素质、学科学习业绩合格的学生，准予毕业。

高中新生入学后一个月内，学校要按南宁市教育局的规定，在综评系统建立学生学籍档案。学籍档案纳入学生综评系统管理，同时保留必要的纸质档案，如：录取通知书、学分材料、其他需要存入学生档案的材料（休学、复学、转学等相关材料）。并按时将新生的电子学籍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备案。

义务教育段新生办理入学注册手续后一个月内，学校学籍管理员在全国学籍管理系统和南宁学籍管理系统调取录入学生学籍，报主管教育局审批，做好学籍档案接续工作，确保“人籍一致”。学校按照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有关学生学籍管理的规定实行学籍管理，健全学生学籍档案，依法办理学生转学、休学、复学等手续。

其他情况依据上级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三条 学校根据《教育部关于积极推进中小学评价与考试制度改革的通知》《广西普通高中课程改革实施方案》《南宁市教育局关于做好初中毕业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的通知》要求，建立学生成长档案，编印《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手册》，制定《南宁市第四中学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方案》，对学生实施综合素质评定，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每学

期评价结果记入学生本人档案。

第四十四条 学校根据南宁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相关文件精神，积极宣传有关政策，对符合入学条件而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提供资助。

第六章 学校与家庭、社会

第四十五条 学校主动与社会、家庭联系沟通，加强学校、家庭、社会密切配合的育人体系建设，形成教育合力。学校按照上级要求聘请校外人士担任法治副校长。教师（特别是班主任）广泛联系家长，做好家庭访问工作，使家庭教育与学校教育形成合力，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利用社会资源建立德育、科普、法治、社区等各类教育基地，定期组织开展校外教育活动。

第四十六条 学校按照一定的民主程序，本着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在自愿的基础上，组织家长选举或推选家庭教育有较好成效并热心公益活动的家长，在征得对方同意的基础上，建立学校的家长委员会。年级、班级相应建立家长委员会或者核心小组。学校为家长委员会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保障家长委员会履行参与学校管理、参与教育工作、沟通学校与家庭等职责。

学校定期召开家长委员会会议，介绍学校发展规划、教育教学工作和学校发展中存在的问题以及解决问题的设想、

措施，听取家长委员会的意见，取得家长委员会的支持和帮助。依靠家长委员会办好家长学校，学校有计划地加强对家庭教育的指导。

第四十七条 学校依托社区，开发社区教育资源，开展社会实践活动，为学生创造服务社区和实践体验的机会。依托居委会、辖区派出所开展校园内及周边地区的综合治理工作，加强对行为偏差学生的教育，确保学校创建安全文明校园的成果。

学校配合社区开放校内文化设施和体育场地，学校作为社区的组成成员，通过加强内部建设，以良好的校风、教风、学风树立良好的公共形象，在社区内发挥积极作用。

第四十八条 学校加强与校友联系，发挥校友的宣传、桥梁、教育、助学、咨询等作用，促进学校发展。

第四十九条 学校根据办学实际需要，开展校际互动合作，不断扩大对外交流，拓展教育视野，提升办学水平。

第七章 学校资产及财务管理

第五十条 学校办学具体经费来源包括财政补助收入和事业收入等。

第五十一条 学校资产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学校对侵占校舍、场地、设施等的行为和侵犯学校名称权及无形资产的行为，应积极履行国有资

产管理职责，依法追究侵权者的责任。

第五十二条 学校财务活动在校长的领导下，由学校财务室统一管理。财务管理严格执行国家颁布的规章制度，依法接受上级有关部门的检查和审计。

学校财会人员的任职条件、工作职责、工作权限、专业技术职务、任免奖罚，严格按照国家会计法律制度执行。

第五十三条 学校严格执行国家收费政策，规范收费行为，按照有关部门确定的项目和标准收费，各项收入按照有关规定严格管理，行政事业性收入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五十四条 学校依法接受社会各界的捐赠，建立健全受赠财产的使用制度，加强对受赠财产的管理并接受社会监督。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五条 学校建立健全本章程统领下的学校规章制度体系，包括教育教学、学生管理、教职工管理、财务管理、后勤管理、安全管理制度以及各种办事程序、各种内部组织的组织规则、活动程序、议事规则、应急管理 etc 制度。规章制度的立、改、废均依照民主程序进行。

第五十六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及上级文件政策执行。如有抵触，以法律法规及上级文件政策为准。

第五十七条 本章程经学校法定代表人签发后，向南宁

市教育局提交公开申请。章程的修订由校长办公会提出意见，交由党委会讨论同意，经教代会审议通过后执行。章程解释由学校办公室负责。